

# 屏東縣 100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7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張科長淑貞

紀錄：陳瑛瑜

伍、主詞致詞：略。

陸、報告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有關本縣 2 家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請統一工作報告內容及定義，以利相關數據之統計。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案由一：鑑定安置期程、新規定建請教育處於會議中提早佈達以利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說明：1. 99 年 12 月中旬公告 99 年第一學期結束前(100.1.31)務必完成轉銜議(往年並無此限)，消息發佈太晚，另並非全縣幼托園所皆知此訊息(剛開始未發送公文)，以致本中心去電邀請園所或國小參與會議時，多需學前巡輔老師居中協調才得以順利邀請學校派人參與轉銜會議。

2. 今年度在提交鑑定安置申請表時，承辦單位未明確要求須完整繳交全份 ABS 量表，但在鑑定安置資料初審時卻因各區鑑定中心收件審核人員與業務承辦人標準不一致，以致本中心遭到大量退件，必須重新送審，造成行政作業負擔。

辦法：建議轉銜業務之期程表、鑑定安置申請方式能提早佈達並統一標準以利配合。

決議：1. 請教育處製作標準作業流程。

2. 往後該部分若有變動，請教育處可以在相關會議中提早佈達，或以公文副本給社會處，再由社會處轉知 2 早療中心的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二：有關如何提升本縣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輔會之比率，以及促進早療個管單位社工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針對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幼兒鑑定「疑似個案鑑定」61 人，「跨階段鑑定」190 人；然於過程中仍發現，諸多園所甚或早療個管單位社工對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之專業知能仍有精進空間，如何解決是項問題，提請討論。

辦法：辦理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專業知能座談會暨研習，邀集「所有」早療個管單位之社工、教育鑑輔會承辦人員暨學者專家參加，透過面對面直接對談與研習方式，俾利消除歧見，提升彼此專業知能，嘉惠特殊需求兒童。

決議：1. 請教育處儘早規劃相關研習。  
2. 鑑輔會辦理期程請儘早發佈。

####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案由：請社會處在核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時，若有同時申請到宅（或到園、到定點）服務之個案，可免扣交通費補助額度。

說明：目前屏東縣核發療育費及交通費時，若有個案同時接受到宅（或到園、到定點）療育及到醫院或其他地方療育，因前者機構所收之療育費用會較個案到機構的費用為高，縣府視其次數扣除交通費額度（即每月 5 次之交通費額度會視該個案同時接受到宅、園、定點的次數扣除）。

決議：該類個案依照每月 5 次交通費額度核發，不再予以扣除到宅（園、定點）次數。

拾壹、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